

流程名稱：免試學術科合併發證作業（現場申辦）

發生頻率：年

修訂日期：98年12月7日

中辦辦公室	會本部	會外單位	注意事項	參考作業時間
<pre> graph TD A[1. 現場或通信受理申請表及證件] --> B{2. 資格審查} B -- 否 --> A B -- 是 --> C[3. 資料建檔] C --> D[4. 申請賦予技術士證總編號] D --> E[5. 製作合格名冊，證照費與審查費帳務處理] E --> F[6. 第三科製作暨寄發技術士證] F --> G[7. 送第四科(文書)歸檔] G --> H[▽] </pre>			<p>1 現場或通信受理應檢人檢附申請表及證件案件。(詳如申辦流程表)</p> <p>2. 資格審查，並簽陳第三科科長核定，受理申請案件資格不符通知申請人退件</p> <p>3 資料建檔</p> <p>4. 向第三科發證申請賦予技術士證總編號</p> <p>5. 製作合格名冊，及辦理證照費與審查費帳務處理</p> <p>6. 送第三科發證製作暨寄發技術士證，</p> <p>7. 送第四科(文書)歸檔</p>	<p>0.125 天</p> <p>0.125 天</p> <p>0.125 天</p> <p>0.125 天</p> <p>0.125 天</p> <p>0.125 天</p> <p>0.25 天</p> <p><u>共 1 天</u></p>

流程名稱：辦理免試學術科合併發證作業（通信申請）

發生頻率：不定期

修訂日期：98年12月7日

中部辦公室	會本部	會外單位	注意事項	參考作業時間
<pre> graph TD A[1. 現場或通信受理免試學術科合併發證及證件] --> B{2. 資格審查} B -- 否 --> C[3-2. 辦理退件或補件] B -- 是 --> D[3-1. 資料建檔] D --> E[4. 申請賦予技術士證總編號] E --> F[5. 製作合格名冊, 證照費與審查費帳務處理] F --> G[6. 第三科製作暨寄發技術士證] G --> H[7. 送第四科(文書)歸檔] H --> I[▽]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現場或通信受理應檢人案件，需檢附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及匯票 310 元。(詳如申辦流程表) 2. 資格審查，涉及即測即評或專案檢定加會一科，並簽陳三科科長核定。 3-1 資格符合者建檔 3-2 資格不符者辦理退件或補件 4. 向第三科發證申請賦予技術士證總編號 5. 製作合格名冊，及辦理證照費與審查費帳務處理 6. 送第三科發證製作暨寄發技術士證， 7. 送第四科(文書)歸檔 	<p>1 天</p> <p>2 天</p> <p>1 天</p> <p>0.5 天</p> <p>0.5 天</p> <p>0.5 天</p> <p>0.5 天</p> <p>0.5 天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共 6 天</u></p>